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ST峡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：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峡创	股票代码	30030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陈梦洁	陈梦洁	
办公地址	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	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	

	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	181 号天际大厦 6 层
传真	0571-88303333	0571-88303333
电话	0571-89938397	0571-89938397
电子信箱	chenmengjie@hxcx.com.cn	chenmengjie@hxcx.com.cn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旧坚持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运营效率，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慧城市运营商。同时，公司还积极培育并拓展新能源、医疗器械代理业务，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公司始终坚持在智慧城市领域探索实践，凭借获得工程领域“11 甲”资质的业务积淀，参建了上千项智慧工程项目，并积极投身到算力中心建设，为业主方提供智慧城市规划、设计、咨询、工程建设、集成和运营等全方位服务。公司以技术驱动市场，运用并结合人工智能、信息传输、大模型计算、存储平台、视频分析、工业自动化控制等前沿技术，致力于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商，实现智慧城市业务全生命周期建设，包含顶层设计、系统集成、运营服务、解决方案等，并广泛应用到智慧城市建设的各大场景：如智算中心、新基建、智慧水务、智慧交通、智慧安防等。通过实践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，公司已建立起稳定完善的业务体系，形成了从项目策划到运营维护的一体化服务能力，为智慧城市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，现已成为领先的新型智慧城市服务商。

1、智慧城市核心业务

公司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（以下简称“‘十四五’规划”）为指引，以“保存量、促增量、强核心”为业务发展目标，积极拓宽智慧城市新内涵，以智慧城市、城市大脑、韧性城市为核心抓手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跟进了多个历史项目，成功签署了包括智算中心一期项目、成都屏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（一期）电力工程设备及配套服务项目、福州远洋路低碳智慧亚朵酒店工程包等在内的多个重点项目，展现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强大竞争力和深厚实力。除传统集成类项目外，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，积极拓展新能源、数据中心、乡村振兴、地下空间等新兴细分领域，并已在这些领域取得了显著突破。

2、创新业务培育发展

公司创新孵化新能源板块，合资控股专注于新能源业务的福建海峡创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打造“数字科技”充电运营品牌，试点进行充电桩业务布局，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内实现规模集群，辐射省内实现多点开花。报告期内，新能源充电桩业务以“海峡创新数字

科技”充电运营品牌为核心，以精细化运营深化区域渗透，实现规模增长与品质突破双轨并行。平潭综合实验区在既有四大场站服务矩阵稳定运行的基础上，成功备案新型城乡融合充电示范项目，通过“城区枢纽+乡镇节点”的网格化布局，实现新能源服务网络向乡镇级市场延伸，探索出下沉市场可持续运营范式。公司还积极推动医疗器械代理业务，公司正在逐步扩大其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影响力，为未来业务的多元化拓展和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战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以深化改革与转型为主线，重抓顶层设计，全面推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，推进依法治企。保持影城业务稳健运营，持续优化资产结构，强化资金使用效率，审慎把控投资风险，推进薪酬绩效体系改革，完善人力成本专项控制，扩充公司技术资料库，积极筹划新能源等行业探索的相关工作，防止持续经营亏损，抢抓新兴产业机遇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☐是 ☒否

元

	2024 年末	2023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2 年末
总资产	1,048,212,825.85	1,211,220,518.65	-13.46%	1,337,464,668.9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68,196,848.11	188,460,248.14	-10.75%	369,295,978.55
	2024 年	2023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2 年
营业收入	169,004,033.23	124,968,427.97	35.24%	163,863,834.2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680,010.88	-314,196,313.53	101.81%	-176,336,954.2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132,579,624.72	-195,223,827.25	32.09%	-118,178,452.94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9,365,295.11	17,633,170.10	-493.38%	13,477,436.49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-0.47	102.13%	-0.26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-0.47	102.13%	-0.26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97%	-148.07%	151.04%	-38.87%

(2)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22,874,538.73	46,099,784.62	18,912,871.23	81,116,838.6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8,346,980.33	82,622.75	-23,773,503.92	57,717,872.3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29,977,550.40	-1,814,270.97	-35,300,900.05	-65,486,903.3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1,096,501.32	-28,424.64	22,291,666.47	-70,532,035.62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☐是 ☒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(1)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2,218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1,04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国有法人	16.00%	106,689,174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吴艳	境内自然人	5.62%	37,449,238.00	0.00	质押	34,628,989.00			
吴艳	境内自然人	5.62%	37,449,238.00	0.00	冻结	9,270,099.00			
浙江秉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22%	28,125,583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浙江赋飞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99%	19,951,763.00	0.00	质押	19,951,763.00			
苏怡煜	境内自然人	0.68%	4,511,746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黄晓昕	境内自然人	0.49%	3,241,4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毛聪芬	境内自然人	0.46%	3,041,649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魏巍	境内自然人	0.43%	2,860,249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高庆新	境内自	0.43%	2,84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
	然人					
李东璘	境内自 然人	0.40%	2,677,752.00	0.00	不适用	0.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上述股东中：（1）吴艳与浙江赋飞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系夫妻关系；（2）其余股东之间，未知是否存在关联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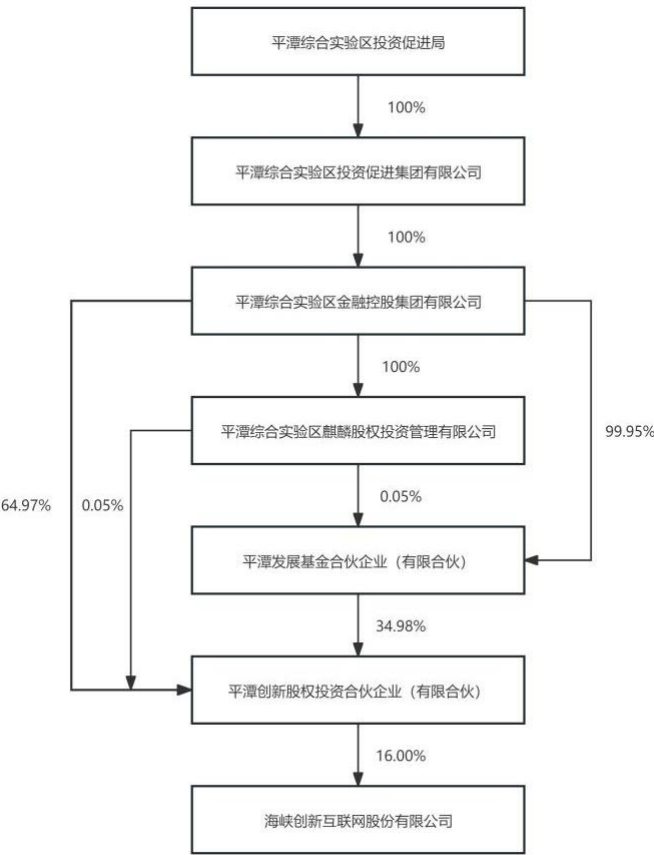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具体请参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。